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5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6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YDF143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2025年6月23日起3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92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1.39%,起息日为2026年7月28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7月27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事项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事项尚须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注册程序(以下简称“注册程序,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注册及注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28-由股东大会决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4日—2027年7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	26,0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14.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03元/股至29.14元/股

回购计划的基本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或“公司”)于2026年07月24日召开九届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使用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以不超过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即:

一、2026年7月27日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惠胜源	198,300,199	36.47
2	浙江泰山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6,200	4.00
3	浙江星岳投资有限公司	9,379,199	1.96
4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顺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1,797	1.7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39,963	1.63
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81,131	1.31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6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东鹏饮料郑州生产基地项目
- 本项目投资额: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投资协议书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为“东鹏饮料郑州生产基地项目”。为此,公司拟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设立郑州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专项负责推进、实施所投资项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鹏饮料郑州生产基地项目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闲置金额	不超过2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现管理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为配置方向,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走势及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策略,相关投资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实际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收益及股东回报,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障运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四)投资品种

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障运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实施方式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

证券代码:A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发布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大众交通SCP001,代码:012690882),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期限120日,票面年利率1.60%,起息日期为2026年04月08日,计息结束日期为2026年08月0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发布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公司将于2026年08月06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201,052,054.79元。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约海外重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科威特公共工程部签署了科威特北卡巴德污水厂处理厂及配套项目合同。

本项目位于科威特杰赫拉卡巴德地区,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维护一体化(EPC+O+M)模式,主要建设一座污水厂处理厂、3座泵站及相关输送管线等配套设施。本合同金额9,998.65科威特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224亿元,实施周期含设计、施工和安装调试5年、维保和运营5年。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科威特污水收集、输送、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环保项目建设运营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影响。本项目合同履约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汇率、项目执行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本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3元/股(含51.03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3)。

二、回购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07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562,117,611股)的0.02%,成交的最高价格29.14元/股,最低价格28.0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144,1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	惠胜源	6,600,000	1.27
8	徐永土	6,164,387	1.21
9	惠胜源	4,547,821	0.89
10	惠胜源	4,218,000	0.83

二、2026年7月27日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融信托(浙江)信托有限公司—浙江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406,462	35.47
2	浙江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6,200	4.00
3	浙江星岳投资有限公司	9,379,199	1.96
4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顺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1,797	1.7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39,963	1.66
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81,131	1.33
7	惠胜源	6,600,000	1.29
8	徐永土	6,164,387	1.25
9	徐永土	4,547,821	0.90
10	惠胜源	4,218,000	0.84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坛股份”)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食品”)使用募集资金2,400元对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山东仙润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润食品”)进行增资,同意仙润食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仙润润食品分期提供总额1.00亿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仙坛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2138号)核准,公司向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9,999,974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75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475,996.84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523,756.16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字(2020)第000662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280,210.18	103,052.92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的“调理熟食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仙润食品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仙润润食品(公告编号:2026-027)。

二、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仙润食品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亿元对全资孙公司仙润润食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的“调理熟食品项目”。本次增资款将用于实缴仙润润食品尚未实缴的部分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仙润润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亿元增加至3,000亿元。本次增资前后,仙润食品均持有仙润润食品100%股权。

仙润食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仙润润食品分期提供总额1,000亿元借款,用以推进“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的“调理熟食品项目”建设。本次借款不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为3年,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自动续期。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增资及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三、本次增资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仙润润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仙坛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寿恒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仙润润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仙坛股份持有仙润食品100%股权,仙润食品持有仙润润食品100%股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仙润润食品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仙润食品以募集资金向仙润润食品增资及提供借款,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的长远规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置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现管理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为配置方向,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走势及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策略,相关投资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实际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依据相关制度及实际情况签署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方、确定资金管理金额与期限、选定产品种类、签署协议等事项。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配置资金管理产品的种类与期限,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现资金管理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跟踪分析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经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预期不符的损失风险,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作为现金管理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负责该事项的审计与监督工作;

4、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及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充分盘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68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7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成就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68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l: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被全部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

三、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照协议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被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8日收盘价为114.22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cl.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坛股份”)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食品”)使用募集资金2,400元对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山东仙润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润食品”)进行增资,同意仙润食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仙润润食品分期提供总额1.00亿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仙坛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2138号)核准,公司向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9,999,974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75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475,996.84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523,756.16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字(2020)第000662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280,210.18	103,052.92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的“调理熟食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仙润食品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仙润润食品(公告编号:2026-027)。

二、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仙润食品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亿元对全资孙公司仙润润食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的“调理熟食品项目”。本次增资款将用于实缴仙润润食品尚未实缴的部分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仙润润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亿元增加至3,000亿元。本次增资前后,仙润食品均持有仙润润食品100%股权。

仙润食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仙润润食品分期提供总额1,000亿元借款,用以推进“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的“调理熟食品项目”建设。本次借款不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为3年,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自动续期。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增资及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三、本次增资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仙润润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仙坛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寿恒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仙润润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仙坛股份持有仙润食品100%股权,仙润食品持有仙润润食品100%股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仙润润食品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仙润食品以募集资金向仙润润食品增资及提供借款,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的长远规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寿恒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食品”)使用募集资金2,400亿元对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山东仙润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润食品”)进行增资,同意仙润食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仙润润食品分期提供总额1,000亿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款将用于实缴仙润润食品尚未实缴的部分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仙润润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亿元增加至3,000亿元。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